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

反贿赂及贪污声明

目的

东亚银行集团（「集团」）恪守高度的商业行为标准及对贿赂及贪污行为采取零容忍立场。本集团要求所有集团成员，包括董事及各级员工遵守任何有关反贿赂及贪污之适用法例、法则及法规，即《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第四、第八及第九条、由廉政公署所发出的相关指引、以及集团于其他有业务营运之司法管辖区，或适用情况下，类似的法律和法规。

集团的反贿赂及贪污规则已于董事及员工的相关政策内清楚列明，并向所有董事及各级员工清楚传达。集团坚决反对所有形式的贿赂及贪污行为，并于相关政策内列明有关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及向其他人的代理人或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的规限。集团定期提供培训，确保所有董事及员工知悉集团对贿赂及贪污的零容忍立场。

董事及员工须遵守集团有关反贿赂及贪污的规则，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利益冲突 – 董事需履行于相关政策内列出的责任及义务。同样地，员工应避免任何利益冲突或会被视为有利益冲突的情况。集团设有相关政策以协助员工辨识可能涉及利益冲突的情况，以及列明集团有关防范或处理有关利益冲突的措施，所有员工必须严格遵守该相关政策。当员工直接或间接从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分包商或其他与集团交易的人士获取财务或非财务利益，而该利益会影响员工在工作上的决策，员工须向集团清楚说明其所得利益及避免自己行使决定权。若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分包商或其他与集团交易的人士向集团员工要求提供协助、意见、讯息，而员工因处理该等要求而需采取一些偏离合法及/或正常行动方针的举动，员工必须拒绝有关要求。

招揽生意时的行为 – 董事及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士、已离职员工、公职人员、代理或组织在执行其业务时提供贿赂或利益（根据《防止贿赂条例》，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馈赠、贷款、费用、报酬、佣金、受雇工作或雇佣合约、商务合约等），以影响该人士在其业务上的决定。

私人利益 – 董事及员工不得向集团任何其他董事/员工、客户，或和集团有业务往来或有意和集团从事业务的人士、公司等索取私人利益，也不得收受和保留任何利益。董事及员工须遵守集团就其于特定情况下收受或保留私人利益的相关指引及程序。

举报 – 集团设有清晰的相关政策，以确保提供一个合适的渠道让有关人士能够真诚地向集团举报有关集团的任何非法、不道德或违规的行为或做法（包括任何怀疑贿赂及贪污活动），并毋须忧虑因举报行动带来对自身的不利后果或遭受报复。集团亦为外界人士设立《举报声明》，有关资讯载于东亚银行的网页。

任何有关人士若不遵守集团有关反贿赂及贪污的政策和法规，会受到监管及纪律处分。此外，有关人士若违反香港及集团成员于所经营业务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内的相关法例，亦会被判监禁及/或受到罚款。

所有董事、代理、承包商、供应商、关连人士等为集团或代表集团提供服务时，亦应遵守任何有关反贿赂及贪污之适用政策、法例、法则及法规。如有违反集团对贿赂及贪污的零容忍要求，集团保留解除任何业务往来、雇用或委任的权利。

本声明每年检讨一次，并在有需要时再作检讨，务求确保有关声明切合时宜兼具实效。本声明的中文译本倘与英文原文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原文为准。

(于2023年11月27日检讨及批核)